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 正式紀錄

第七年

第五八〇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紐約

---

### 目次

	頁次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580)	1
通過議事日程	1

凡有關文件未存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故凡提及聯合國文件，但舉編號以概其詳。

## 第五百八十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市舉行

主席 Mr Y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巴西 智利 中國 法蘭西 希臘 荷蘭 巴基斯坦 土耳其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580)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請求調查所謂細菌戰之問題

### 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 各位理事都知道，在上次會議討論前經蘇聯代表團提出列入議程的項目時，美國代表會正式提議理事會將美國代表團所提事項列入議程的問題加以審議

二 由於理事會上次會議歷時過久（連智利代表演說都來不及以法語傳譯）又由於美國代表堅請理事會審議美國代表團提案列入議程問題，因此本席今天特別召集理事會會議，討論美國提案應否列入理事會議程

三 諸位代表有意見否？

四 Mr GROSS(美利堅合衆國) 我提議理事會通過文件 A/Agenda 580 內的議事日程

五 主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同意將美國代表團所提事項列入理事會議事日程。不過，蘇聯代表團認為如無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參加，該事項是不能付諸討論的。

六 因此，蘇聯代表團堅持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前來參加，並為此提出下列的決議草案(S/2674)

安全理事會

決議

在將美國代表團所提事項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時，

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若干人及朝

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一人前來參加討論該事項之理事會會議。

七 大家都明瞭請中國及朝鮮代表來參加討論該事項是非重要的。在我們討論這個程序問題——即討論應否將美國提案列入議事日程——的程序方面時，實在沒有詳細計議的必要。邀請問題應與美國提案應否列入議程一問題同時解決。從各方面看來，討論這樣一個問題而不請領土內發生美國提案及決議草案(S/2671)所述事件的國家正式代表參加，是荒謬的，亦是不公平的。安全理事會議程上的每一案件都有當事雙方。為求作客觀的審議以及使於決定起見，我們必須聽取雙方的意見

八 目前我無意於詳細檢討不久以來美國以及那些在政治、軍事及經濟上多多少少依賴美國的一羣國家所用的方法。這些方法一點也不新奇。朝鮮戰爭一開始時，換言之，即美國對朝鮮人民發動侵略後，美國與英美集團就在安全理事會內施用這種伎倆。理事會各位代表一定記得，從那個時候起，美國代表團及支持它的其他代表團便在安全理事會審議問題時，單聽美國一面之詞。理事會各位代表都記得，在那個時候，蘇聯代表團即曾提議邀請有關方面——即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南朝鮮——各派代表一人前來參加討論。

九 美國代表團的支持它的其他代表團——特別是那些參加大西洋侵略集團的各國代表團——否決了這一個公平、正當而且完全符合聯合國憲章規定的蘇聯的提議。它們祇邀請南朝鮮的代表，聽取他對於朝鮮事件的虛偽報導。它們把這種報導和美國的評議打成一片，而且以此作為事實真象，不再探討了。

一〇 從那個時候起，一直到現在，美國和它所領導的集團，就違反憲章規定及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並不顧一切情理，提議安全理事會在審議那些問題時，祇應聽取美國一面之詞

一一 全世界人士都能看出安全理事會這種處理問題的方法是不公平，不合法的。蘇聯代表

剛中就促請理事會注意這一點。現在，全世界人士都充分明瞭美國立場之不公與不合法。

一二 亞洲及亞拉伯有十三個國家請將突尼西亞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在審議提案(S/2574—S/2584)時，也顯出安全理事會仍沿用祇聽一面之詞的方法。因此，案件中的一定可以在安全理事會中陳述他的立場，而其他一造則沒有同樣的機會。

一三 美國軍隊在朝鮮及中國使用細菌武器自然是一個重大的國際問題。理事會在審議該問題時，應聽取朝鮮及中國人民的代表的陳述。安全理事會在審議該問題時，如祇憑一面之詞——即美國方面的陳述——是不合法，不公允的。理事會如欲客觀地澈底明瞭在朝鮮和在中國已經真正發生及仍在發生的事實，就必須聽取其他一造，即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陳述。祇有這樣，安全理事會才能獲致充分的情報，根據這些情報，才能獲致結論，或採取決議。

一四 基於以上理由，並認為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在場是不能討論美國的提案，蘇聯代表團提議理事會在決定美國提案應否列入議程時，應同時決定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前來參加。祇有這樣，安全理事會才能客觀地審議本問題。不然的話，理事會祇能審議美國一方面的陳述。這種審議程序是片面的，不公道的而且是違反聯合國憲章的。

一五 以上是在討論美國提案應否列入議程時，蘇聯代表團認為為了蘇聯提案不得不提出以上的理由。

一六 Mr GROSS(美利堅合眾國) 我覺得第一應該作的，顯然是通過議事日程。我相信理事會在討論通過議事日程時，從來沒有考慮過是否要邀請某某人作為觀察員列席或出席會議。在沒有通過議程前，在不知道所要討論的事項究竟是怎麼回事以前，理事會是不能作這樣一個決定的。

一七 主席的一番話和他的論斷是由於他誤解理事會處理他所述及的案件，即突尼西亞問題的經過情形。在那個案件上，理事會於通過議事日程前，並沒有收到參加會議的請求。理事會中沒有一位代表認為應當邀請非理事國來參加關於通過議事日程的討論或提出意見。理事會在所有

處理過的事件中，一貫都是採取這個立場，換言之，在議事日程通過後，在發生是否邀請非理事國或其他當局參加理事會議的問題。

一八 主席今天所提的問題在一九五〇年蘇聯代表控訴所謂聯合國軍隊轟炸鴨綠江彼岸時，即已提出。主席一定記得彼時有人提議——主席自己便是提議者——邀請中國共產黨及北朝鮮當局代表前來參加理事會討論美國代表團請求調查此項控訴以證明其為誣蔑——我們知道這是一種誣蔑——的提議。

一九 我們今天正面臨一個相同的情形。我們認為理事會應先通過議事日程，隨後決定我們所要審議的問題內容究竟是甚麼，最後才能討論某某理事所提邀請理事會外人上參加會議的提案。蘇聯代表團在裁軍委員會內的行動是證明本人提議合乎情理的最好證據。在裁軍委員會內，蘇聯代表屢次提出有人使用細菌武器的控訴——他本人一定還能記得。當時，蘇聯代表並沒有提議邀請北朝鮮及共產中國當局派代表前來參加。他祇是替他們說話。他當然有這種權利。但如說上述當局未派代表參加裁軍委員會的討論，便祇是一面之詞，那就似是而非了。我認為蘇聯代表在裁軍委員會內所採態度顯出他在理事會內的立場是立足不穩的。

二〇 美國代表團曾正式提議理事會通過議事日程。我認為此項提議應予表決。我們有權要求理事會即行表決。如理事會通過那個議事日程，美國代表團便可以敘述為甚麼要提出該事項，為甚麼認為須進行調查。如在那個時候，蘇聯代表堅持邀請理事會外人上參加會議，美國代表團亦可解釋為甚麼這樣做不適當和不必要。

二一 我們的主要提議之一是進行調查。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裁軍委員會及其他任何機關的討論是不能解決此項控訴的。我們希望理事會經由萬國紅十字會進行調查，因為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內的討論不能確定蘇聯控訴之為虛為實。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以大公無私的機構的資格，進行實地調查，可以與有關當局或有關人士，包括蘇聯代表所述的在內，商討其所負責研究的問題。

二二 我深信當我可以敘述美國代表團所提事項的性質時，理事會會顧到我上述的種種理由的。我認為現在唯一合理的辦法是將美國代表團所提通過議事日程的提案行表決，然後使理事會研究這一個事項的內容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二三 主席 既無別人要求發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認為必需再提供一些詳細的解釋，俾使美國代表想在本問題實質上罩上的一層迷霧，消退下去。

二四 美國代表認為蘇聯代表團提議在通過議程以前先解決邀請朝鮮及中國代表參加會議的問題是不經的。但蘇聯代表團並沒有作此種提議。因此，美國代表對蘇聯提議的指摘是根據了一個錯誤而不正確的前提。

二五 蘇聯的決議草案是非不明確的。它着重在同時二字。蘇聯代表團提議理事會將美國代表團所提事項列入議事日程之際，同時——是同時不是以前——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前來理事會參加關於本問題的討論。因此，美國代表如果不是不了解蘇聯的提案，便是故意曲解。

二六 美國代表最堅持的是要求調查和要求理事會在他所提問題的內容時，祇顧美國代表團一面之詞。這真是片面的決定，片面的向理事會提出問題，關於這一點我在第一個聲明中已經說過。美國代表的言論充分證實了我所說的話。此種向理事會提出片面之詞的趨向，正是美國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所採立場的特徵。根據這一個立場，他人無須列席，亦不容許他人列席。祇有美國代表團在理事會內訴說，要求理事會根據它的話來採取決議。

二七 但是，此種決議不是根據權利平等原則出發的，而且也不是一個國際的決議。這是一個明顯的獨斷，一個強人接受的命令（diktat）。他們對我們說：聽取我的陳述，不要開口，根據我的陳述採取決議。北大西洋集團理事會內的國家可能這樣做，但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却不可能這樣做。在北大西洋集團理事會內，有些代表可以強作主張，因為美國在這個集團內是個主要的角色，它是這個集團的領袖，它出錢，它供給軍火，它在尋找砲灰。但安全理事會是一個國際機關，參加理事會的國家是絕對平等的。依安全理事會的慣例，在審議國際糾紛時，是應當聽取兩造的陳述的。

二八 關於這一點，憲章第三十二條特有規定，原文如下：

聯合國會員國而非為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若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於安全理事會考慮中之爭端為當事國者，應被邀參

加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二九 這是憲章的規定。自一九五〇年六月以來美國和英美集團之違反此項規定，並不就是說此種違法行為已經成為法律。蘇聯和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團堅決反對此種獨斷的辦法，反對英美集團在安全理事會的獨裁行為，今後仍將反對安全理事會如欲審議一個問題，便應聽取兩造的意見。如一造有幾個國家，便應當邀請這幾個國家一齊來。祇有在理事會聽取有關各方的意見後，才能真正了解問題的實體，和糾紛的癥結所在。

三〇 這是邏輯，這是憲章的規定，這是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這也是安全理事會自成立以來的傳統和慣例。但是美國代表所用的邏輯却正與此相反。他要求只聽他的陳述，然後就作決定，不必再聽取別人的陳述。自認為作過一番陳述後，安全理事會便會對問題內容一分明瞭。這差不多就是美國代表所說的原句：

三一 從甚麼時候開始，一面之詞便足以闡明某一問題的真相？甚麼地方採用過這樣一個辦法？在那一個法庭內——縱使是最原始的法庭——法官們祇聽取一面之詞？就現在討論的事項而言，安全理事會所擔任的正是在解決兩造糾紛的法官。假設 Mr. Gross 控告一位美國公民，假設該案付由一個美國法庭處理，我深信 Mr. Gross 不會對法官說：祇聽我的好了，聽我的陳述後便可以定讞。至於那個被告，不必俾他出庭。我相信如果 Mr. Gross 說這一番話就連美國法官也要發笑而認為是非法的請求。

三二 為甚麼美國政府和美國代表團要認為在此提出這樣一個非法的提議是適當的並在安全理事會內採取這樣一個非法而違反憲章的立場呢？這一切，都沒有正當的理由，也沒有解釋的餘地。祇能說這是獨裁和獨斷的行為。

三三 自理事會開始討論程序問題時起，換言之，即討論美國提案之列入議事日程問題時起，美國代表即聲請此項控訴是無稽的。不過這是需要加以證明的。我要請問 Mr. Gross：為甚麼要安全理事會一定相信他和他的政府所說的話，而不聽取中國和朝鮮代表的陳述呢？他想強迫安全理事會聽從他的一面之詞，說所有控訴美國、美國政府和美國軍事領袖的話都是假的。他要求理事會憑此作決議。這是不合理的，非法的，違反憲章精神與憲章基本原則的。

三四 但是，我們究竟還不能假定美國代

表的陳述是合理的，而且每個人都默默地敬信他的話。照他看來，祇要美國代表說出是「評告」那就一定是「評告」。不過事實上，我們還必要判定這些指控是不是「評告」。

三五 但是，我們怎樣去判定呢？安全理事會怎樣才能斷定這些指控是真的還是假的呢？唯一最好的方法，便是邀請向聯合國送來正式文件的控訴國前來，由理事會聽取它們的陳訴。理事會在聽過兩造的話後，可以採取決議，亦可加以調查，或是覓取其他的解決辦法。但是在本問題的審議上，美國代表却拒絕採用經正、合法公認的程序。美國在聯合國內審議問題的態度是

聽我的，不要聽別人的。

三六 理事會內可能有些理事贊成美國代表團這一種辦法。可能在他們和美國代表一起工作的其他機關中，已經慣用這一種辦法，但在安全理事會內，這是不行的。

三七 蘇聯代表團堅決反對美國在安全理事會內所用的方法，反對美國阻撓邀請中國及朝鮮代表參加討論的伎倆。蘇聯代表團認為而且已經說過理事會內如無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是不能討論該問題的。蘇聯同意將該事項列入議事日程加以討論，但主張兩造的意見都應聽取，以明瞭在朝鮮及中國所發生的事實真相。蘇聯建議理事會採取同樣的立場。

三八 理事會在處理這樣一個有關國際和平安全的重大問題時，祇根據美國一面之詞，就作決定。蘇聯不能同意。再則，蘇聯代表團對美國提案列入議程一問題將採取何種立場當以理事會是否決定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正式代表參加為轉移。祇有同時解決這兩個問題，才能保證上述代表果被邀請。沒有此種保證，我們不能同意審議該問題。

三九 根據慘痛的經驗，我們知道美國與英美集團的勢力，在聯合國各機關內不顧其他會員國的權利隨心所欲，任所欲為。因此，聯合國及各機關中產生了一種奇特的現象，即採取決議的多數必須順從美國的意旨。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必須採取以上所提的辦法，因為這是提供保證，防止詐偽並使順從美國的多數集團此後不致再強迫理事會採取美國所冀求的決議的唯一辦法。

四〇 正因為這個理由，蘇聯代表團才提出一個公平正常合法的解決辦法。蘇聯代表團提議

兩項問題——即美國提案列入議程問題及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正式參加討論美國所提事項問題——同時解決。這是一個公平、正常、合法的辦法，可以確保本問題將來不會發生意外情事。

四一 目前的情形是如此。我要概括地說：我們贊成將美國代表團所提事項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但認為如無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這個問題是不能付諸討論的。

四二 我認為必須請理事會注意美國代表團決議草案內所指的某些政府和某些當局那些字句。為甚麼美國代表團要用這種模糊的字樣？大家都知道所謂政府是指那一個政府，所謂當局是指那一個當局。大家都知道這些並不是甚麼某某政府或某某當局，而是確切存在，由人民選出，受人民擁護，受人民公認為具有治權的政府，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人民政府。所謂當局亦即是中國和朝鮮的當局。

四三 因美國軍隊使用細菌武器，殺害朝中人民而向聯合國提出抗議的，正是這兩個政府<sup>1</sup>。聯合國在最近幾個月來曾收到中國和朝鮮送來的許多函件，我想列舉幾件，

(1)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朴憲永先生，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為美國軍隊在朝鮮使用細菌武器所提之抗議。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周恩來先生，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為支持上述朴憲永先生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抗議而發表的聲明。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周恩來先生，一九五二年三月八日的聲明。

四四 聯合國又收到其他許多由國際組織送來的正式文件，提議詳細審議美國提案中的問題。上述的三項聲明已由祕書處分發聯合國各代表團。所以從這些聲明內會員國政府都已明悉在朝鮮及中國所發生的事實。因此，大家都知道我們是說那些特定政府，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但美國代表團在它的決議草案內，却不好意思指明這兩個政府，而以含糊的詞句某某政府與某某當局來代替。

四五 可是，當美國政府，美國國務部，安

<sup>1</sup> 此項函件隨以文件S/2684分發

安理事會內的美國代表團，或是它們這各個機構合在一起，爲了宣傳的目的，都認爲有正誣誣蘇聯的必要時，它們便會明指蘇聯，不稍遲疑。就連這個決議草案亦誣稱蘇聯屢次向聯合國各機關提出此項控訴。美國代表團在決議草案內如此說，所以開始便想歪曲本問題的實質。我要告訴美國代表團和安理事會各理事國，蘇聯代表團並不覆述上述幾項聲明內所叙的事實，而是請理事會注意這些事實。這是本問題的癥結所在。我們並不覆述甚麼，我們祇請理事會注意中國和朝鮮政府向聯合國送來的正式函件。這便是實際的情形。

四六 因此，我願意指出 美國代表團在所提的決議草案內——該草案尚未付諸討論——已反違議事規則規定，非法地企圖引出一個性質完全不同的問題。我請理事會注意 這個決議草案已經包含有敵視蘇聯的謊言和誣蔑。

四七 美國代表的聲明充分顯了美國政府與安理事會內的美國代表團又一次使用它們以前的伎倆——我已經說過，這個伎倆是朝鮮戰爭開始時使用的——就是在理事會討論某一事項時，強迫理事會接受一面之詞，阻止理事會聽取他方的陳訴，使另一邊無從發表意見，強迫理事會通過片面的，不公平的，祇有利於美國政府的決議。

四八 我請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 美國代表團現正企圖——和過去一樣——阻止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理事會。我要提醒各位理事在一九五〇年八月審議美國侵畧朝鮮問題時美國代表團所持的立場。在那個時候，安理事會曾舉行過三次非正式會議及十四次正式會議，專討論邀請南北朝鮮代表的問題。蘇聯代表團堅請理事會採取決議同時邀請南朝鮮及北朝鮮代表前來，無所偏袒。此項同時邀請兩造參加討論的提案是合理的，公平的，而且完全符合憲章的。

四九 當時英美集團的立場如何？美國執拗地反對採取這樣一項決議。它執拗地反對採取決議以邀請兩造——北朝鮮與南朝鮮——參加安理事會的會議。美國阻止蘇聯提議的通過。

五〇 雖如上述，舉行過十七次會議，但蘇聯提議卒未通過。除其他經驗外這一個經驗就昭示我們不能信任美國，所以遇有此種問題，必須同時作兩個決議。因此，我們才將兩個問題——美國提案之列入安理事會議程一問題及邀請中國及朝鮮代表參加討論該事項一問題——連在一起。

五一 在朝鮮事件發生以前，安理事會一向遵守一個慣例。不論所討論的糾紛是甚麼，理事會總是邀請兩造前來參加。至於作邀請的決議是在議程通過前，通過後，或通過時，則是無關緊要的。要緊的是有關的事實真象如何。

五二 當安理事會審議印度尼西亞問題時，有爭端的兩造——印度尼西亞及荷蘭——都會被邀參加。當安理事會審議喀什米爾問題時，巴基斯坦和印度——有關兩造——總是參加的。安理事會審議巴勒斯坦問題時，關係兩造即亞拉伯國家及以色列都是參加討論的。還有，在亞拉伯一方面，非政府組織的亞拉伯聯盟既不代表政府，亦不代表國家，但亦派有代表參加。

五三 這些都是大家知道的事實。在那個時期決議邀請關係兩造參加討論乃是理事會例行的程序。現在美國顯然是破壞此項程序。在此種不正當的情形中，安理事會必須同時對於美國所提事項列入議程一問題及邀請他造參加會議一問題採取決議。這當是一項公允合法的決議。沒有人會責備我們採取所這樣一項決議的，因為理事會處的境遇是應當顧到的。此項決議可以保證不致有意外的不測的事件發生。

五四 幾年以來，蘇聯不斷地警告聯合國和各會員國，要提防英美集團在聯合國及各機關內操縱把持，要提防美國領導的侵畧集團在聯合國及各機關內操縱，要提防聯合國變成美國侵畧政策的工具。美國及以美國爲首的集團在安理事會內的把持及蠻橫是大家都知道的。由於不斷地誣蔑蘇聯，美國的宣傳，一直到最近，還能夠粉飾它在聯合國及安理事會內的操縱和蠻橫，但是自從突尼西亞問題討論後，美國的假面具揭穿了。美國及以美國爲首的集團在安理事會內的操縱和蠻橫現在亦裸裸地暴露在全世界人士的面前了。

五五 突尼西亞問題是一個好例證，使全世界都可以看到聯合國是爲美國侵畧者及其軍國主義的盟國服務的。以前美國用誣控蘇聯的方法來掩飾這一個事實，但是現在全世界都知道實際上聯合國和它所屬機關的懦弱無能完全是由於該組織已經變成美國對外政策的工具所致。

五六 我可以援引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於四月十八日的嚴正聲明，似乎美國沒有一家報紙曾刊載過那項聲明——至少我未見到。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聲稱主要的事實是北大西洋公約

盟國現在控制安全理事會內的多數。這便是該問題沒有被列入議程以及聯合國的十二個會員國竟無從在安全理事會內陳述它們各自立場的緣故

五七 我們現在又面臨第二個事件，也是同樣有奇義的，可以使我們明瞭爲甚麼我們永遠不要信任美國代表的聲明而應採取切實的決議。蘇聯代表團，在它所提的決議草案內，正是提供這樣一個辦法，即將美國提案列入議事日程一問題與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的問題同時解決

五八 由於上述種種，又鑒於美國提案所引起的問題之重要，蘇聯代表團現在促請安全理事會通過蘇聯的提案，即在決定將美國提案列入議程之際，同時通過一項決議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該問題的討論

五九 蘇聯代表團認爲該提案是完全有根據的，合法的，公平的。可以使得該問題在審議時能够分析有關各方的陳述，不祇聽美國含有作用的一面之詞，而且亦可明瞭另一造的意見。

六〇 祇有在獲得兩造所提的各種情報後，安全理事會才能秉公決定

(在傳譯上述演說辭時，主席又說)

六一 我要請暫停傳譯，待各位代表談話終了後再繼續。

六二 Mr GROSS(美利堅合衆國) 我認爲理事會目前的情形是很明顯的。美國代表團正式提議通過安全理事會主席分發文件(S/Agenda 580)中所載的議程即「關於調查所謂細菌戰之問題」在理事會工作的現階段中，唯一需要解決的問題是人們要不要通過祇列有一項「請求調查所謂細菌戰之問題」的議事日程。我把議程上的這一個項目讀了兩遍，這個項目並沒有特別提到某某國家，亦沒有提到任何特殊的行動。它的措詞祇是簡簡單單的像我剛才所讀出的一樣

六三 蘇聯代表趁他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的機會——六月三十日午夜任滿——認爲可以規避美國請理事會決定通過議程問題的請求。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職位的蘇聯代表將兩個判然有別而各不相涉的問題混爲一談，我想他是故意地，明知故犯地混爲一談。第一個問題是議事日程應否通過。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條規定「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之第一項目應爲通過議事日程」。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職位的蘇聯代

表，實際在說「我們不想遵守議事規則第九條，我們不願將美國代表關於通過議事日程的提議付表決」。我們——蘇聯政府——堅持要在通過議事日程上附帶一個條件，即在通過議事日程的同時，要通過另外一項決議，那就是邀請某某人前來列席理事會

六四 我相信大家都明白如果通過議事日程時要附帶若干條件，我們便要處在一個不能盡忠職守的地位。我已經說過「安全理事會從來沒有在通過議事日程時附加條件，不論這些條件是先決的，同時的，後來的或是任何其他性質的。這是一個簡單明瞭的問題，理事會應當予以解決。

六五 我不禁想到一九五〇年八月的情形了。目前蘇聯代表在安全理事會內還可以充任一個早期的主席。他雖可密切地注視時鐘和日曆，但是時間是和他及他的政府作對的。我們相信理事會內除了一位代表外都同意必需採取行動以證明適綫的控訴之爲誣蔑，而且採取此種行動是不能再拖延了。我們所要處理的問題的癥結乃是蘇聯所發動的一系列的控訴。議程項目上並沒有提到蘇聯政府或他國政府或某某當局的控訴。問題的癥結乃是蘇聯所發動的一系列的控訴，這一點我在解釋美國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時將加以說明。請求調查的事實是蘇聯政府自己所提的事實。目前的情形是非非清楚的，清楚得連蘇聯政府都想用理事會內的討論來代替可以覓得事實真相的調查

六六 但是事實真相屹立如山。不管實施侵略的蘇聯夥伴國家是否在場，理事會在會議桌上是無從確知事實的真相。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蘇聯代表認爲可以不必理會我要求理事會通過議程的正式提議。不過，當蘇聯代表在理事會採取這一個立場，想規避關於設立一個公正調查團體的討論之際，蘇聯政府同時在各個陣綫上發動侵略性的謠言與仇恨運動。除了希特勒所發動的那種謾罵外，這簡直是史無前例的行爲

六七 理事會各位代表都知道主席的權力足以阻礙安全理事會的正常工作。在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整月中——可恥的一箇月中——我們都體會到這一點。我希望我們不要進入一個可恥的星期。無論怎樣，我相信全世界的公正輿論都會了解安全理事會主席濫用權力的奇義

六八 美國政府向理事會各位理事所分發的提案，實際上是很簡單的。它提議由萬國紅十字

會對某些指控進行調查。蘇聯代表並不否認這些指控已經提出，而且他還在聯合國各機構內，特別是裁軍委員會內，反覆陳述這些指控。因此，這些指控是負有的指控。但這些指控內容之為捏造也是毫無疑問的。不過，無論其為捏造與否，萬國紅十字會是個最適當的機構，可以進行調查，然後向我們報告調查結果。

六九 雖然事實上或有必要，但我現在並不想——我是非「適度」的——詳細解釋美國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也不想詳細分析這一次是謠運動的淵源和性質。我相信安全理事會主席如願為偉大的俄羅斯人民服務，最好莫如即時請蘇聯代表服從理事會的程序並且施議事規則第九條的規定。

七〇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幾天以前，當我們討論一個連帶的問題時，主席談到有人在朝鮮使用細菌武器的控訴，他說——我徵引紀錄原文，我想是不會錯的——一個特殊的問題。如美國代表團有意在安全理事會內討論該問題，它不妨提出一個提案來。如果這個問題提出來了，我們便可以說我們所要說的〔第五七七次會議〕主席的這種請求，已經經人接受，但現在的情形又怎樣呢？美國代表團提出一個措詞妥善無懈可擊的提案。而主席的態度且使這個提案簡直就無從討論。我覺得這便是我們現在所遭遇的情形。

七一 同時，在另外一個機關內，即裁軍委員會——我已經說過——，主席是十分願意討論以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為對象的無恥控訴的。那些控訴一再由蘇聯代表提出，直到主席請他遵守程序為止。那些控訴在別的地方亦曾提過。到了現在，美國代表團才想利用機會，在安全理事會提出它對於該問題的意見，同時說明怎樣才能合理地去處理該事件，却不料正在這個時候，主席又在毫不相干的程序上多方刁難，其唯一用意無非是阻止美國在安全理事會提出完全合理而正當的提案。實際上，你是在使用你充分主席的權力，不許人家享有通過民主政治下的答復權。這是事實的真相。不過，我認為我們應當如美國代表所云，先遵照議事規則第九條，通過議事日程，這一點除主席外，我想大家都同意的。這顯然是我們應當着手的事。

七二 主題是甚麼？美國代表已經把它說明，就是請求調查所謂細菌戰之問題。當然，這

是一個一般性的問題。確切的主題究竟是甚麼呢？我們還不很明瞭。我們知道這個一般性的主題，除非聽取美國代表的陳訴後，才會確切知道這個主題的內容是甚麼。在目前，我們是絲毫不清楚的主席，在你沒有聽取美國代表的陳訴前，你亦是不知道美國要說的究竟是甚麼。祇有在美國代表說過後，（我希望他不久就能陳訴）我們才能適當地決定是否應邀請北方人民政府的代表及北朝鮮當局的代表參加討論。在那個時候，你當然會提出提案的。理事會那時可以討論並儘早採取決議。

七三 還有，主席在通過議程前所提的決議草案顯然是與美國提案的實質有關的。如果我們照主席的願望在通過議事日程前先審議他所提的決議草案，那就等於在沒有決定要審議某一問題之前，先審議它的實質。這一點，主席，你是明白的。換一句話說，理事會各位代表都明白你的立場是不合理的，而且是於你自己不利的。還有，正如有人已經說過，這也是與任何先例不合的。在伊朗問題中——似乎在突尼西亞問題中也是這樣——有人提議邀請某某與糾紛有關的國家代表前來協助理事會決定是否通過議事日程。理事會堅決地否決了這個辦法，因為大多數代表都認為這是荒謬的。這並不是說英聯王國代表團對於一件糾紛案件通常不贊成兩造出席提供意見。這是另外一個問題，應該就事情而定，同時亦應當在議事日程通過之後再加決定。

七四 題外的話姑且不談。主席，在你最後一篇演說裏，我覺得你在若干方面已經牽涉到問題的實質，這與你所作的提議，即邀請中央人民政府及北朝鮮代表參加討論一問題，並無直接的關係。實際上，你已經談到建議列入議事日程的事項的實質了。我覺得這差不多等於提議在議事日程通過之前，並不是在通過後，我們就應當從事討論那一項問題。你當然知道，主席，這差不多便是兩年前，在那個不幸的八月內，在你英明的領導下所發生的情形——這一點是美國代表已經談到了。我實在不知道這是不是你的真正用意所在。可能是這樣，也可能不是這樣。

七五 在上星期三的會議中〔第五七七次會議〕你會對細菌武器的管制或消除問題及控訴此項武器在朝鮮或他處的使用問題，細心加以區別。我們完全同意這一個區別。英聯王國代表團惋惜的是你自己在裁軍委員會中，並沒有更嚴格地遵守這一個區別。在裁軍委員會中，你的確切

的控訴被認為是與議題無關時，你曾激烈地抗議，當你想不願主席的裁定而續作控訴時，你又反覆地抗議。那時，別人又不得不提勸你，我今天很抱歉地提起這一點。

七六 主席，你所想造成的一個印象是在朝鮮境內抵抗侵略的各國，特別是美國，正面對這一項控訴，而且不能不與事實剛剛相反。正爲了這個原因，我才促請主席將全部問題交由安全理事會審議。你可以看得出我是贊成將該事項即時列入議事日程的。毫無疑問，安全理事會是處理該問題的適當機關，裁軍委員會是審議日內瓦議定書及管制細菌武器及其他人規禁屠殺武器問題的適當機關。

七七 我相信當我們討論到這問題時，主席是不會反對在理事會中重提他的控訴的——就是他已經提出過的控訴——同時我也相信我們還可以有機會聽到他訴說據稱曾投擲在北朝鮮的——具有致死的病菌的黃樹葉、蜘蛛、豬肉、烏鴉和鴉毛。任何有理智的人都會覺得這種控訴是荒謬不經，難以當真的。但主席却告訴我們他個人是相信這些控訴的。可能他真正相信的。不過美國科學家鄭重地將細菌撒在鴉毛上，爲了在北朝鮮散布，這一幅圖畫就是對於受過嚴格蘇聯紀律訓練的人的信任也。也是一個嚴重的考驗。但是，主席，不管你個人相信不相信這些控訴，你顯然在遵奉一項原則，即主要的要反覆陳述這些控訴。就如阿麗思漫遊奇境記 (Alice in wonderland) 內的威廉老伯一般，你可以說：假如我把一件事反覆說了三遍，那件事便是真的。唯一不同的是所說的事過於荒誕不經，使得現代的威廉老伯都不得不感覺到要同我們說這個鴉毛故事是真實的，就連三遍也不夠。

七八 以前我以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蘇聯言論的奇特，其荒誕不經處，可以與阿麗思漫遊奇境記媲美。由於這一個體系，可以將人的語言，甚至思想，訓練得將偽作真，毫無疑問，對於唯物辯證法的馬列學院，證明黑就是白，那是容易得如同兒戲一般。一般爲宣傳所蒙蔽的人，很容易便接受這個在朝鮮境內有人用細菌武器的荒誕故事，也許並不是驚奇的。不過，在這些控訴與蘇聯平信所散布有關西方國家的歪曲事實宣傳之間有一個主要的區別。蘇聯口中所說大概都是泛泛的或竟是暗射性的。例如，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國家一

向被控爲有侵略意圖。這當然不確，不過，大家都知道那些功機戈意圖是不易以事實證明的。

七九 西方國家的領袖們也如此，如果不是永遠如此，被描寫成野狗和吃人的生番。不過，蘇聯的宣傳還未到描寫西方國家的領袖真的吃人肉或手上長的不是指甲而是利爪的地步。蘇聯代表不斷地作這種宣傳。我們雖然亦在不斷地否認着，但我們爲要駁斥這些宣傳，主要還是要靠一般人的理性，靠他們沒有受共產主義蒙蔽的腦筋，對於我們的真誠和蘇聯的誣蔑有辨別的能力。實際上，一個西方國家的領袖，如反覆地說：我並不是吃人的生番。我在早餐時並不吃小孩，是沒有甚麼用處的。這種態度祇會鼓勵共產黨，使他們相信他們的宣傳發生了效力。

八〇 我當然完全相信我們可以信任全體人類的理智。但在目前的事件中，蘇聯使我們有一個更有效的反抗武器。關於在朝鮮境內使用細菌武器的控訴，顯乎可以直接證明其爲真偽。這種控訴並不是關於功機戈意圖的控訴，我們再也不必以我們的真誠去證明這些指控是虛偽的。你如蘇聯所云，真有在北朝鮮投擲細菌的事，這是可以查考的，可由公正的調查員具體地予以證實。如如我們所云，並無投擲細菌之事，這也可以由一個公正的調查委員會予以證明的。蘇聯用種種宣傳方法，以惡毒的口吻，反覆不斷地陳述這些控訴。我們應當將這些控訴調查一下。

八一 我如用下面一個例子去說明我的意見。或許更見生動。假設今夏長島 (Long Island) 發生十分猛烈的瘟疫，再假設美國政府在 Glen Cove 附近發現一個紙口袋，內中有兩個蚤子和一塊臭豬肉，於是使控訴蘇聯代表有散佈瘟疫的行爲，主席，你豈不是要請求對這個荒唐的控訴從事調查，並且要求所有調查的人不要全由 Mr. Gross 指派麼？

八二 在所有的文明國家內，公民都受法律的保護，不得遭人任意誣蔑及罵。如有人被指爲殺人或許騙行爲他可以控訴那個人誣蔑，而指控者必需證明他所指控的是一件事實。如他不能證明，被指控者可以要求他賠償，甚至請法庭判他刑事罪。我們現在所處的國際情形是與上述一例完全相同的。蘇聯控訴聯合國統帥部一事，無論依照那一個文明國家的法律，如不能用事實證明，都構成最嚴重的誣蔑與非譏。提出這些控訴的蘇聯應該拿出證據來。在全世界輿論前，現坐在

被告位上的是蘇聯，不是美國。由於這些理由，我堅決請求理事會將本事項列入議事日程並立即予以審議。

八三 主席 本人以安全理事會主席資格，必須請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美國代表言論之缺乏技巧。美國代表宣稱理事會主席阻撓美國提案之列入議事日程。

八四 我堅決否認這一點。這是毫無根據的指責。正相反地，我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資格，會順從美國代表的意願。由於美國代表的請求，我今天特別召集理事會會議。美國代表的請求是不甚符合慣例的，因為理事會當時正在討論已列入議事日程的另外一個項目。我之所以特意召集今天的會議，乃欲使美國代表有機會提出它的提案來。

八五 至於對蘇聯代表團的論評，諸位可以放心，蘇聯代表團不論是否擔任主席，它必然會提出提案而維護它的立場的。因此，沒有人，包括美國代表在內，能說蘇聯代表團的提案與立場是與它充任主席有因果關係的。

八六 我認為必需對這個問題加以解釋，使美國代表在這個十分明白的事件上所罩的一層煙幕，得以消除。美國代表的陳述很明顯地指出他曾請求於今日午後三時召集一個特別會議。我應允了他的請求。美國代表又說：如果在星期一下午會議以前理事會對有關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的一項目還沒有採取決議的話，我請代理秘書長及主席將這個新項目直接列在那一項目之後。

八七 今天，理事會召集特別會議是為了討論這個項目之列入議事日程問題，然後再繼續理事會的工作。主席可謂竭力順從美國代表團的請求了。美國代表團却用卑下的口舌負義態度來報答。這是我們知道的事。

八八 我認為必須作這一番解釋，俾使我們對目前的情形更明瞭些。

八九 至於蘇聯代表團的立場，不論是坐在主席位上或是美國代表的席位上，它是不變的。

九〇 Mr KYROU(希臘) 提出程序問題。

九一 主席 請希臘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九二 Mr KYROU(希臘) 主席適才說明蘇聯提案與蘇聯代表充任主席一事是毫無關聯的。希臘代表團對於此項聲明表示欣慰。我願意予主席以即刻證實此聲明的機會。我請他將通過

臨時議事日程一項目付表決，並將第二項目與蘇聯提案分別表決。

九三 主席 我非，樂於聽從希臘代表的請求，但在我的名單上還有五位發言人等待發言。依照議事規則及安全理事會的慣例，在名單上的發言人沒有發言前，我是不能將提案付表決的。因此，我執意遵從希臘代表的請求，這是第一點。

九四 再則，現在已經六點多鐘了。而且名單上還有五位發言人。不知諸位對此有何意見？

九五 裁軍委員會主席已訂明晨召開會議。他請我明天不要召集安全理事會會議。他說他即將乘飛機到法國去，因此，他願意明天召集委員會會議。我認為我們在決此下次會議時，應該顧到此項請求。

九六 還有，理事會的議事日程上除了我們已經討論且將完畢的一項目外，還有兩個項目付未討論。對於已經討論的那一項目，現仍有五位願意發言。等他們發言後，我們即依美國代表的請求，將那一項目列入議事日程。

九七 這是目前的情形。因此，現有一個提議，主張安全理事會於後天早晨召開會議。如果在那次會議中，討論不能結束，我們在後天下午再舉行一次會議，因之，我們將用一個整天去審議理事會議事日程上的那一項目。

九八 我請理事會各位理事對這個提議發表意見。

九九 荷蘭代表的名字在兩個名單上都有。一方面，他要就現在所討論的問題發言，另一方面，我想他是願意對我最後的幾句話提出意見。因此，我請他發言。

一〇〇 Mr VON BALLUSECK(荷蘭) 如果我了解得正確的話，假使包括我在內的五位發言人沒有要求發言的話，主席似乎是非，願將兩項提案付表決的。在這種情形下，我今晚願意放棄發言權，並請主席即時將提議付表決。

一〇一 主席 這樣並不能解決問題，因為名單上的發言人共有五位並不祇是一位。

一〇二 Mr HOPPENOT(法蘭西) 我亦是四位發言人之一。為了幫助解決這個問題，同時希望迅速結束這個程序問題的討論起見——此項討論具有延長得太久了——我亦願意放棄發言權。

一〇三 主席 我請各位理事注意。倘若其餘兩三位代表放棄發言，問題是否即算解決？無

論如何，現存已經是六點多鐘了。我們是否能够在本次會議中繼續工作並解決這一個程序問題？

一〇四 我請美國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〇五 Mr GROSS(美利堅合衆國) 請問蘇聯代表是否爲名單上發言人之一。

一〇六 主席 我當然要以蘇聯代表資格發言。理由是英聯王國代表曾作了一篇很長的演說，講了許多英國故事，據他說是與問題的實質有關的。蘇聯代表團認爲對這些英國故事和美國代表所提的若干意見，必須予以答覆。這顯然是蘇聯代表團的正當權利。

一〇七 Mr MUNIZ(巴西) 倘主席將通過議事日程一項目付表決，本人當願放棄今日午後的發言權利

一八〇 主席 這是有條件的放棄發言，簡直等於一個哀的美敦書。名單上除巴西代表外，尚有兩位發言人，因此，似乎無須將巴西代表的名字從發言人名單上刪去

一〇九 有人提議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於後天午前十時三十分舉行，諸位有異議否？

一一〇 Mr HOPPENOT(法蘭西) 主席，我願意指出 裁軍委員會主席 Mr Jules Moch 並沒有如你所說，要求將明天一整天保留給他，他祇請求替他保留上午及下午，因此，安全理事會還有半天可以開會。

一一一 主席 那是最好不過了。我們可以在明天午後三時集會。

一一二 Sir Gladwyn JEBB(英聯王國) 倘明天午後召開會議，本人恐難前來出席，殊感歉仄。如果法國代表同意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集會，那對於我是非合適的

一一三 Mr HOPPENOT(法蘭西) 我不反對星期三集會。我之發言，祇爲說明 Mr Jules Moch 的真正意願而已。如理事會願意在星期三而不是在星期二集會，我絲毫也不反對。

一一四 主席 既是這樣，安全理事會定於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集會。

(午後六時十五分散會。)